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03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延長啟事、年度研討會徵稿報名表、海報初稿格式、海報發表格式說明
(A09000000E_11500031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311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03118_senddoc1_Attach3.odp、
A09000000E_115000311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吳副教授舜文召集之
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」將於115年6月15日
(星期一)舉辦「2026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年度研討
會」，徵稿自即日起至2月28日(星期六)止，請轉知所
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18日師大音樂字第
1151000524號函及本部114年9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
114010144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檢附研討會徵稿延長啟事、徵稿報名表、海報初稿格式及
海報發表格式說明，原徵稿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(星期
三)，延長至115年2月28日(星期六)止，相關徵稿資訊

教育局 1150113



AEAA115303319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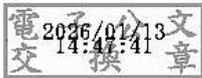
請詳附件或參見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團專區

【年度研討會】（專區連結：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type/5/55>）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李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3276，電郵：cat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